

靖边县“五元民生保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6 月

靖边县“五元民生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五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靖边县域；

3. 项目内容：靖边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靖边户籍居民、外来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靖边县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等所有人员）享有本合同项下的“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两项险种，和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4. 投保方式：由靖边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上年度户籍居民人口数每人5元缴纳。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3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6. 保险期限：2025年06月25日零时至2026年06月24日二十四时止。

7.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181728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中标人提供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结算方式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供税票后的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服务期: 壹年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 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 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为全县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一) 保险对象

靖边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靖边户籍居民、外来暂住人口、流动人口或在靖边县域内工作、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等所有人员）。

（二）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靖边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中标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袭击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3. 靖边县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 1、2、3）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三）、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 2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40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 25 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40 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5. 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靖边县境内为限。

定残标准以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准。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
(三)	二级伤残	80 %
(四)	三级伤残	65 %
(五)	四级伤残	55 %
(六)	五级伤残	45 %

(七)	六级伤残	25 %
(八)	七级伤残	15 %
(九)	八级伤残	10 %
(十)	九级伤残	4 %
(十一)	十级伤残	1 %

(四)、理赔程序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 95518 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察，对发生在靖边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相关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工作日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具体出险后，可按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五)、基本理赔材料

1、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2、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3、损失清单；

4、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5、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300 元或医疗费用总额的 2%,以高者为准。

九、验收方式

在保险期内组织开展两次理赔服务评估,2025 年 11 月份和 2026 年 5 月各一次,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故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双方合同之外的任何人、任何机构、传媒、自媒体等媒介披露或公开。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靖边县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中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靖边县长城路中段

地址: 榆林市长城北路人保大楼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帐号: 26100950090231001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治昂

(签字):

[Signature]

时间: 2015 年 6 月 20 日。